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般雙語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備取 1 名；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市府核定為準）。一般雙語代理教師須擔任雙語課程授課教師，以具全英語能力教授其他學科領域能力者優先。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雙語長期代理教師:依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二) 教育部核發之雙語教師證。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四）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l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17 日（四）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3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3 月 4 日（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3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2372982#1111、1114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七)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已填畢並簽名之掃描檔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委託代理報名或線上報名方式(上述一到七項證件，請掃描正本另存 pdf 檔，以附件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tnwaly111@gmail.com,並以電話確認傳送成功，附件缺誤若未於期限內補齊視為未完成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3 月 3 日（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3 月 7 日（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3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一般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視疫情警戒級別，調整甄試方式，得另行通知。）

一、試教(60%)：

- （一）範圍：三年級下學期綜合活動康軒版，得任選一主題設計跨域英語主題教學。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請準備教案設計文本一式三份。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3 月 1 日（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3 月 3 日（四）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3 月 7 日（一）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1 年 3 月 9 日（三）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1 日（二）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3 日（四）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7 日（一）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9 日（三）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後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1 日（二）下午 4 時後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3 日（四）下午 4 時後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7 日（一）下午 4 時後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後

四、各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應徵 類別	☐ 一般雙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國外學歷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7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
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告為主)，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
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應考類別	☐ 一般雙語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應考類別：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